

透射电子显微镜（TEM）等设备
国际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536

招标人：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4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9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30
附件2：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31
附件3：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32
附件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536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本项目所需资金的来源均已落实。

2、招标内容

（1）设备名称及数量：

第1包：透射电子显微镜（TEM）等设备 壹批（预算：人民币330万元）

第2包：单相谐波闪烁分析仪等设备 壹批（预算：人民币258.7万元）

投标人可投一个或多个包件，且上述所有设备均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6:30（北京时间）选择下列方式（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每套招标文件700元人民币或100美元。

（1）微信购买招标文件：

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完成信息注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

（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携带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购买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邮购招标文件：

将所需材料（同现场购买）扫描发送至（zhaobiao@dongsong-cn.com），并将材料寄至

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国内邮费每套另加100元人民币，国外邮费每套另加50美元。

- 4、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所投包件预算的2%的投标保证金，并于2022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16:30之前递交至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
- 5、定于2022年11月21日北京时间16:30在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电话：0086-21-63230480转8606、8617

传真：0086-21-63299235

联系人：徐晓晨、高健

邮箱：xuxiaochen@dongsong-cn.com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1.2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徐晓晨、高健 电话：0086-21-63230480 转 8606、8617 传真：0086-21-63299235 邮箱：xuxiaochen@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透射电子显微镜（TEM）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536
1.3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

	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 项目现场”表示。 （3）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6.2 条要求填写（例如：“CIP 上海”或“CIP 项目现场”）。除 DDP 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 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5）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之外，还应制作一份正本，并和投标保证金一起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 （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 （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报价均不得为“0”。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 （2）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 提供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如有）； 9.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10.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1.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 12.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 15%。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并按下述规定处理： 1）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 15%，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为：第1包：人民币330万元；第2包：人民币258.7万元，本限价为免税价格，不含关税、增值税，但包含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 评标时，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投标报价将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

	是否超过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 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1) 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 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CIP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美元。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 投标人为专业生产本次所需设备的制造商，或经有效授权的代理商；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 4)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5)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10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所投包件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 3)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合并进行投标保证金转账，需按照每个招标项目分别转账。 4) 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17.1	正本的份数：1 份 副本的份数：5 份 电子版的份数：1 份（包含：1. 全套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 格式；2. 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格式；3. 技术偏离表：excel 版本） 电子版文件格式如下：

	 XXXX公司技术偏离（响应）表  XXXX公司投标文件  XXXX公司投标文件 Microsoft Office Excel 工作表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档 Adobe Acrobat 文档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8）。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18.2 1)	投标文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邮编：200002
18.2 2)	投标邀请的标题和编号：项目名称：透射电子显微镜（TEM）等设备，招标编号：0811-224DSITC1536，包件号：** 包件名称：****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6:30。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6:30。 开标地点：中国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 1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 迟于规定交货计划交货； 16)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 5 项（包括 5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关境外产品：CIP 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

	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4)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 26.3 条款中的第 1)，2)，3)，4)，5) 款。
26.4.1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
★26.4.3	所选方案：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4)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 3）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 4）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5）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增 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3）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增 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市金银花路 1 号 邮编：201318 电话：021-38019900 转 1233 传真：021-38019900 联系人：陈磊俊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的 1 年或以上保持有效。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须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机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10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地非特定国家(地

	区)，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9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9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 (ii) 3 份商业发票。 (iii) 3 份详细装箱单。 (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 (v) 2 份发货金额 9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 (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 (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b)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 20.1.1.3 在每次装运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 (vi)、(b) 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
--	--

	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 (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如果货物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且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的范围（涉及的商品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则买方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1.1 (a) 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90 天，买方将通过买方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样式见第四章），信用证金额等于货物合同金额的 60%，信用证有效期至合同规定最后一次交货后的第 21 天为止。每批发货金额的 60%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 (i) 对于“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价(CIP)”合同，标有“运费已付”的全套已装运清洁提单（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或空运单（注明收货人为买方），并注明在目的港通知买方。 (ii) 3 份商业发票。 (iii) 3 份详细装箱单。 (iv) 3 份制造商或受益人出具的质量和数量证书。 (v) 2 份发货金额 60%的以买方为付款人并交买方银行的即期汇票。 (vi) 1 份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款签发的装运通知的副本。 (vii) 以买方为受益人，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十（110%）投保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viii) 3 份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书。
--	--

	(b) 货物合同金额的 30%将在合同货物送到买方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则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卖方承担。如卖方未按约定另行支付给买方，买方有权在支付 30%货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方签署的货物收货证明。 (iii) 如货物进口时被实施加征关税，卖方支付加征的关税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 (c) 货物合同金额的 10%将在所有合同货物验收后，在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T/T 支付。 (i) 3 份商业发票。 (ii) 1 份由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报告。 20.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在议付中发生利息，将由卖方承担。 20.1.1.3 在每次装船后 48 小时内，除上述第 20.1.1.1(a)(vi)、(b) 款规定的单据，卖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书面通知买方。卖方还将上述壹套副本单据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如果由于卖方责任，卖方没有书面通知上述单据或随装运工具在目的港交给买方，卖方将承担延期清关和没有及时提货所引起的所有费用。 20.1.1.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 20.1.2 款的规定付款。
20.1.2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2.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货款的 90%； 20.1.2.2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量合格后买方支付货款的 10%； 20.1.2.3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28.1 2)	(1)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交货日期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生产时间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补偿金。
★28.1 3)	根据“关于本市贯彻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沪卫监察〔2007〕1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在与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签署药械等采购（招标采购）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列明有关企业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条款及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购销合同将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的条款。买方在查明卖方有商业贿赂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该将全额货款偿还给买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对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与费用，并且卖方还应该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补偿金。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 1 包：透射电子显微镜（TEM）等设备

壹批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透射电子显微镜（TEM）等设备/壹批

二、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三、设备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交货期限
1	透射电子显微镜（TEM）	壹套	人民币 27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2	圆度仪	壹套	人民币 6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

★投标人请按上述设备明确分项报价（共 2 项），并包含于投标总价中。该 2 项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预算金额，并以此作为评标时价格调整的依据。

四、主要技术要求：

A、透射电子显微镜（TEM）/壹套

1.用途：可直观显示和分析样品的内部结构，可用于金属和陶瓷类产品的二维和三维微观结构扫描、检测和评定。

2.基本要求

2.1 设备必须为全新成熟设备，结构设计合理，并采用先进技术，以保证系统具有优良的品质和高可靠性。

2.2 设备可检测样品规格至少应满足：直径 $\geq 160\text{mm}$ ，高度 $\geq 275\text{mm}$ ，重量 $\geq 15\text{kg}$ ，

2.3 系统整体精度，体素分辨率 $\leq 2\mu\text{m}$ 。

2.4 系统同时具备二维和三维扫描功能。

3 设备配置要求和主要规格参数：

1、射线源

1.1 X 射线管电压： $\geq 225\text{kV}$

1.2 最大功率： $\geq 225\text{W}$

1.3 焦点尺寸： $\leq 3\mu\text{m}$

1.6 阳极：钨靶，可旋转以多次使用

1.7 阴极更换方式：即插即用式灯丝座更换方式，无需现场人工调整灯丝安装位置

1.8 真空系统：无油式初级机械泵+涡轮分子真空泵

1.9 自动启动，自动对焦，恒功率，自动调整灯丝，自动校准输出剂量技术。

1.10 为使射线能量可以适应检测工件的要求并优化图像质量，该系统在射线管头上安装有滤片固定装置并提供一套金属滤片。

2、探测器

2.1 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闪烁体 DRZ

2.2 探测器面积： $\geq 2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2.3 像素数量： $\geq 1536 \times 1920$

2.4 像素尺寸： $\leq 127 \mu\text{m} \times 127 \mu\text{m}$

2.5 灰度级数： $\geq 16 \text{ Bit}$

2.6 帧频： $\geq 12.5\text{fps}(1 \times 1)/30.3 \text{ fps}(2 \times 2)$

3.机械系统:高精度机械扫描平台

3.1 工件运动主体包括基座和垂直柱状支架，保证在设备寿命周期内最佳的定位精度。平台运动完全由计算机控制，对操作过程中所有相关部件的定位、移动进行操控。行程：X轴 $\geq 185\text{mm}$ ，Y $\geq 275\text{mm}$ ，放大轴 $\geq 650\text{mm}$ ，旋转 $\geq n \times 360^\circ$ 。

3.2 控制方式：数控可编程自动控制。

3.3 X 射线束方向：按水平方式布置

3.4 旋转轴配备高精密光栅尺，保证步进精度： ≤ 0.001 度。

4.计算机系统

4.1 CT 软件

4.1.1 控制与采集软件

4.1.1.1 控制 CT 系统的所有组件(如：射线源，探测器，机械系统，电气系统)，控制 CT 检测过程中的所有步骤，如扫描参数设置、执行任务设置、体数据可视化、重建参数设置等。

4.1.1.2 显示探测器信号、支持体积四视图显示、尺寸测量、断层图、灰度直方图、数字射线图像和图像处理结果。

4.1.1.3 自动几何校正软件模块，根据投影图像，自动计算并校正机械系统的几何误差。

4.1.1.4 实时显示控制硬件状态、设备异常报警以及进行快速故障诊断。

4.1.1.5 支持探测器校正：Offset、Gain 以及探测器坏像素点校正。

4.1.1.6 高分辨率图像优化功能：通过预先对多个位置进行图像采集，计算扫描过程中由于温度漂移导致的形状误差，提高图像质量；

4.1.1.7 一键式快速 CT 模式，用于高效 CT 检测，可以实现简单的几步操作，设置扫描和重建参数，一键开始 CT 扫描和重建。

4.1.1.8 批处理模式，用于全自动进行图像采集、数据重建、调用宏命令进行图像优化、表面模型导出功能，可进一步链接到第三方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处理。

4.1.2 三维计算机断层成像重建软件：至少具备采集投影数据功能、图像处理功能、投影数据滤波功能、面板探测器校准功能、可视化断层图像功能。

4.1.3 重建软件采用先进算法，具有纠错功能。支持反投影滤波、中值滤波、感兴趣区域 CT 滤波、内置体积滤波和高斯滤波等。在分区域扫描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各个分区域扫描数据的集成、组合，从而具备将待检工件的整体检测信息进行重建的功能。

4.1.3.1 可定义感兴趣区域进行三维断层图像进行重建。

4.1.3.2 重建软件应在三维重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各种校正因素，具有如几何校正、探测器校正、环状伪影校正、多模式射束硬化校正等功能。

4.1.3.3 重建图像应清晰，无条状、环状等伪影，能反映零件的真实情况，无变形。

4.1.4 操作模式：锥束扫描，扫描区域扩展，感兴趣区域扫描。

4.2 中文版分析软件，64bit，一年内免费升级。

4.2.1 提供标准的三维空间分析软件；输入的断面显示在 4 个窗口中，一个显示三维空间图像，另外三个分别显示三个空间直角坐标的图像；用户可以从这三个坐标方向对立体图像进行切片；软件应提供虚拟光照效果。

4.2.2 软件应提供三维动画视觉效果，用于观察空间物体的内部细节。

4.2.3 重建数据可以在 6 个方向和任意平面进行剪辑。

4.2.4 至少具有 CT 数据可视化和分析、快速原型设计和逆向工程、结构分割和灰度值定义、图像处理、动画能力、数据输入/输出能力、数据分析和测量、iso-表面提取、自动网格优化以及 STL 格式输出功能。

4.3 射线防护：

4.3.1 CT 扫描系统自带射线防护铅房，铅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包括在此项目供货范围中，内部尺寸依据 CT 扫描系统及所安装部件进行设计，包括：带玻璃视窗铅门，内部照明，安全回路，紧急停止开关

4.3.2 防护铅房可抵御 225KV 的 X 射线满功率工作，安全性能符合产地国家防护法规和中国最新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卫生防护标准，最大射线泄漏剂量≤铅房表面 100mm 处 1.0μSv/h。

4.3.3 必要的平面布置方案由系统供应商提供。

5.设备组成标准配置及随机附件：射线管 1 个、探测器 1 套、机械装置 1 套、铅房 1 套、计算机软硬件系统 1 套及其测试工具(模体)1 套等，专用维修工具 1 套，操作使用说明书 1 份，维修手册 1 份，技术资料 1 份。

6.提供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至少一次；

7.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8.原厂质保期：≥1 年

9. 质保期后提供≥2 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不包括硬配件的更换）、培训、软件升级。

B、圆度仪/壹套

1、配备有自动调心或调水平的旋转台；

2、转台带有导向系统，操作人员可进行调心/调水平；

3、可选择配备系统防震台(分体式)或系统防震台(一体式)；

★4、在检出器架上要求安装有滑动机构，能够通过单击测量深孔厚壁工件；

★5、在检出器部分配置有安全装置。检出器上配有碰撞感应功能(在垂直方向时)防止 Z 轴上破坏性碰撞的发生。配有超限防预功能，当检出器位移超出其范围时，将停止系统的运行；

6、配置有可进行工件调心或调水平的高精度旋转台，可实现半径方向、轴方向的高旋转精度，可进行圆度/圆柱形状测量，及高精度平面度测量；

7、可通过使用调心或调水平操作编制测量步骤(工件测量程序)，防止发生测量时忘记进行调心或调水平的错误，实现通过工件测量程序进行测量操作的标准化；

8、可实现高精度的重复测量，X 轴驱动装置需有光栅尺，可直接检测驱动装置的位置；

9、可连续对复杂工件的外径和内径进行测量/分析，无需改变检出器移动方向；

10、可以测量突起、或者无法形成完整圆周的工件；

★11、可螺旋测量解析。测量圆柱度或平面度等，具有结合旋转台的旋转和上下动作的螺旋测量功能，多横截面可以 1 次测量完成，并取得连续的测量数据；

★12、内置光栅尺的 X 轴，可以追踪测量物表面进行测量。对于真圆度、圆柱形状变化量比较大的工件，或者对于锥度很大的工件进行测量；

13、旋转工作台旋转精度：径向 $\leq (0.02+3.5H/10000) \mu m$ ；轴向 $\leq (0.02+3.5X/10000) \mu m$ ；

14、旋转工作台旋转速度至少包含：2rpm、4rpm、6rpm、10rpm；

- 15、旋转工作台有效直径： $\geq 235\text{mm}$ ；
- 16、旋转工作台调心范围： $\pm 3\text{mm}$ 或更优；
- 17、旋转工作台调水平范围： $\leq \pm 1^\circ$ ；
- 18、配有样品架旋转工作台，台面最大承重： $\geq 30\text{kg}$ ；
- 19、最大测量直径： $\geq 300\text{mm}$ ；
- 20、垂直移动直线度： $\geq 0.10\text{ }\mu\text{m}/100\text{mm}$ ($\lambda\text{ c}2.5$)， $\geq 0.15\text{ }\mu\text{m}/300\text{mm}$ ($\lambda\text{ c}2.5$)；
- 21、垂直移动速度：最大移动速度 $\geq 50\text{mm/s}$ 定位时(测量时 $0.5/1.0/2.0/5.0\text{mm/s}$)；
- 22、垂直移动最大检测高度（内径/外径）： $\geq 300\text{mm}$ ；
- 23、垂直移动最大检测深度： $\geq \phi 32\text{mm} \times \text{深度 } 85\text{mm}$ 、 $\phi 7\text{mm} \times \text{深度 } 50\text{mm}$ ；
- 24、水平臂直线度： $\geq 0.7\text{ }\mu\text{m}/150\text{mm}$ ($\lambda\text{ c}2.5$)；
- 25、水平臂与转台轴垂直度： $\geq 1.0\text{ }\mu\text{m}/150\text{mm}$ ；
- 26、水平臂移动范围： $\geq 175\text{mm}$ (转台中心 $-25\text{mm} \sim +150\text{mm}$)；
- 27、水平臂移动速度：最大 $\geq 30\text{mm/s}$ ；
- 28、检出器测力：至少包含 $10 \sim 50\text{mN}$ (≥ 5 级切换)；
- 29、检出器标准范围： $\pm 400\text{ }\mu\text{m}/\pm 40\text{ }\mu\text{m}/\pm 4\text{ }\mu\text{m}$ 可选；
- 30、检出器跟踪范围： $\geq \pm 5\text{mm}$ ；
- 31、提供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至少一次；
- 32、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 ★33、原厂质保期： ≥ 1 年
- 34、质保期后提供 ≥ 2 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不包括硬配件的更换）、培训、软件升级。

第 2 包：单相谐波闪烁分析仪等设备

壹批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单相谐波闪烁分析仪等设备/壹批

二、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三、分项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交货期限
1	单相谐波闪烁分析仪	壹套	人民币 26.5 万元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2	纯净电源	壹套	人民币 30.6 万元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3	接收机	贰套	人民币 95.6 万元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4	接收机升级 FFT 模块	贰套	人民币 34 万元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5	功率放大器	壹套	人民币 12 万元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6	大尺寸 GTEM 室（人工耳蜗，刺激器，助听器）	壹套	人民币 60 万元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

★投标人请按上述设备明确分项报价（共 6 项），并包含于投标总价中。该 6 项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预算金额，并以此作为评标时价格调整的依据。

四、主要技术要求：

A、单相谐波闪烁分析仪/壹套

- 1) ★种类：I 类设备，符合 IEC 61000-4-7 标准
- 2) 实时采集数据，内置硬盘储存数据，内置闪烁阻抗
- 3) ★输入通道：2 个（1 个电流输入通道，1 个电压输入通道）
- 4) ★测量频率范围：不低于 15Hz-3000Hz
- 5) ★电压输入范围：不低于 10V-530Vrms，峰值：4.0kVpeak
- 6) 电压输入精度：≤测量值的 0.4%；≤满量程的 0.1%
- 7) ★电流输入范围（内置）：连续≥16A，短时≥50A
- 8) 电流输入精度（内置）：≤测量值的 0.4%；电流 16A 时，≤0.05%
- 9) 谐波分析：
 - 9.1) 谐波范围：1-50 次谐波
 - 9.2) 同步：PLL（锁相环路），精度≤0.005%
 - 9.3) 抗混叠滤波器：>90dB
 - 9.4) 显示：至少包含 Vrms、Irms、Ipeak、Vpeak
 - 9.5) 谐波显示：至少包含 V，I，Phase，P，Q，S(2 - 50 次谐波)

- 9.6) 功率信息：至少包含 P、Q、S、功率因数、THD(V)、THD(I)、波峰因数(V)、波峰因数(I)
- 9.7) 谐波类型分析：准稳态/短周期/随机/长周期（IEC 61000-3-2A14:2000, 2005 版本 3 新标准）≤25W 灯具设备，吸尘器特殊要求（A14:2000, 2005 版本 3 标准）
- 9.8) 测量窗口：10/12 周期(50/60Hz)（IEC 61000-3-2）；测量窗口:矩形窗口(8、10、12、16 周期)
- 9.9) 可以进行 IEC 61000-3-2 新版标准规定的谐间波组测试
- 9.10) 算法:FFT

10) 闪烁分析：

- 10.1) ★内置闪烁阻抗：线性：0.24ohm + j0.16ohm；中性：0.16ohm + j0.10ohm
- 10.2) Pst 和 Plt 精度：优于 5%
- 10.3) dmax、dc、dt 精度：优于 0.15%
- 10.4) 闪烁数据：至少包含 Pst 和 Plt、Vrms、dmax、dc、dt、P50%S、P10%S、P3%S、P1%S、P0.1%
- 10.5) 最大值：Pst、dmax、dc、dt
- 10.6) 观测周期：最少 1 分钟
- 10.7) 测量分类：A, B, C, D

11) 应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12) ★免费保修期：到货验收后≥3 年。

B、纯净电源/壹套

- 1) ★必须为外置独立式的电源
- 2) ★满足 IEC/EN 61000-3-2、IEC/EN 61000-3-3、JIS C 61000-3-2 标准要求
- 3) ★输出功率：≥6KVA 交流
- 4) 输出电流（50Hz）：连续≥24A（均方根值），短时(最大 3s)≥47A（均方根值），可重复峰值≥200A
- 5) 输出电流（60Hz）：连续≥24.9A（均方根值），短时(最大 3s)≥47.9A（均方根值），可重复峰值≥200A
- 6) ★输出电压：交流：0V-300V(rms)
- 7) 电压分辨率：≤0.025%（12 位）

- 8) ★输出频率：10-80Hz
- 9) 频率精度、稳定度： $\leq 100\text{ppm}$
- 10) 电压监测：内部或外部监测， ≥ 4 线
- 11) 失真率(THD)：低于 0.1%
- 12) 输出电压稳定度：优于 0.1%
- 13) 输出电压精度：优于 0.5%
- 14) 最大电压补偿： $\geq 5\% \text{ f.s}$
- 15) 保护：过电流、过热、过电压、欠电压
- 16) 接口：RS 232（连接分析仪）
- 17) 应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 18) ★免费保修期：到货验收后 ≥ 3 年。

C、接收机/贰套

- 1) ★符合标准：符合 CISPR16-1-1、ANSIC63.2、MIL-STD-461 以及 FCC 标准要求
- 2) 包含 EMI 测试接收机和信号和频谱分析仪功能
- 3) ★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9\text{kHz} \sim 3.6\text{GHz}$
- 4) 频率分辨率：接收机模式 $\leq 0.1\text{Hz}$ ；频谱模式 $\leq 0.01\text{Hz}$
- 5) 输出阻抗： $\leq 50\Omega$
- 6) 工作频率范围：DC 耦合： $10\text{Hz} \sim 3.6\text{GHz}$ ；AC 耦合： $10\text{MHz} \sim 3.6\text{GHz}$
- 7) 适用于所有 EMI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 CISPR、EN、ETS、ANSI、FCC 和 VCCI
- 8) 检波器：至少满足最大峰值、最小峰值、准峰值、有效值、平均值、带仪表时间常数的平均值（CISPR AV）、有效值-平均（CISPR-RMS）
- 9) 总测量不确定度： $9\text{ kHz} \leq f < 3.6\text{ GHz}$ 范围内， $\leq 0.47\text{dB}$ ；
- 10) 各个检波器可以用条形图显示，带峰值保持指示
- 11) 符合 CISPR 的 EMI 测量带宽： (-3dB) ： $10\text{ Hz to } 10\text{ MHz}$ in 1/2/3/5/10 步进值； (-6dB) ：
 200Hz ， 9kHz ， 120kHz ， 1MHz
- 12) 内置前置放大器： $\geq 20\text{dB}$ 增益，可打开或关闭
- 13) 内置预选器，可打开或关闭
- 14) 可进行符合 CISPR16-1-1 的 FFT 快速时域扫描
- 15) 显示平均噪声电平： $< -3\text{dBuV}$ ($30\text{ MHz} \leq f < 1\text{ GHz}$ ， $\text{BW} = 120\text{ kHz}$)

- 16) 最大扫描点数：≥4 百万个
- 17) 除了常规的步进式频率扫描以外，还带有 FFT 时域扫描功能
- 18) 触摸屏的操作，有撤销键和恢复键
- 19) 同时显示≥6 条轨迹和≥4 条柱状图
- 20) 高分辨率的时域显示（时间分辨率可达 50 μs 或更优）
- 21) 可通过 GPIB 或者 LAN 进行远程控制
- 22) 包含原厂机柜安装件
- 23) 应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 24) ★免费保修期：到货验收后不少于 3 年。
- 25) ★必须包含一套同品牌的配套 EMI 测试软件

D、接收机升级 FFT 模块/贰套

- 1) ★符合标准：符合 CISPR16-1-1、ANSIC63.2、MIL-STD-461 以及 FCC 标准要求
- 2) ★必须与接收机同品牌，升级后使接收机具备时域扫描功能
- 3) 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9kHz ~ 3.6GHz
- 4) ★免费保修期：到货验收后≥3 年

E、功率放大器/壹套

- 1) ★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9kHz - 500MHz
- 2) ★内置定向耦合器
- 3) ★1dB 压缩点功率：≥10W
- 4) 增益：≥40dB
- 5) 增益平坦度：不大于±2dB
- 6) 最大输入功率：≥0dBm
- 7) 输入阻抗：50 欧姆
- 8) 输入 VSWR：<2: 1
- 9) 应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 10) ★免费保修期：到货验收后≥3 年。

F、大尺寸 GTEM 室（人工耳蜗，刺激器，助听器）/壹套

- 1) ★依据标准：IEC 61000-4-20
- 2) ★频率范围：至少包含 10kHz - 18GHz
- 3) 阻抗： $\leq 50 \Omega$
- 4) 射频接口：N(f)
- 5) VSWR：典型 ≥ 1.2 ，关键频率 ≥ 1.6
- 6) 最大输入功率： $\geq 500W$ （连续）； $\geq 2KW$ （脉冲）
- 7) 最大隔板高度： $\geq 50cm$
- 8) 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3.00m \times 1.60m \times 1.10m$
- 9) 门净开尺寸（长 $\times$ 高）： $\geq 0.4m \times 0.4m$
- 10) EUT 最大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0.4m \times 0.4m \times 0.3m$
- 11) 均匀域（ $< 1GHz$ ）内 EUT 尺寸： $\geq 0.17m \times 0.17m \times 0.17m$
- 12) 含带 2x 16A 250V AC 和 2x 6A 250V AC/DC, 滤波器，内部 ≥ 1 个插座，线路安全开关，
漏电断路器
- 13) 应包含国内首次计量费用。
- 14) ★免费保修期：到货验收后不少于 3 年。

附件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3：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1. 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4：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国际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未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未接受委托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

3、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